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告人 李豐裕

代 理 人 林辰彥律師

相 對 人 宏海辦公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0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57號裁定聲請更正及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述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57號裁定聲請裁定更正：「有關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2889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林芷儀辯稱：伊僅係宏海公司之登記名義人，實際負責人為其父親林榮濱等語」，並聲請補充裁定：「選任金學坪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」。惟聲請人聲請更正者，乃其援引書證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於110年度抗字第157號裁定理由欄內說明其此部分主張何以不可採之理由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。另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部分，則屬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

01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主張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57號裁
02 定駁回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33條
03 第1項規定之裁判脫漏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及
04 補充裁定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07 法 官 許品逸

08 法 官 林琮欽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陳威同